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飙

储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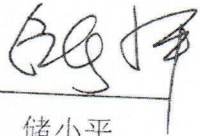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颢



储小平

2017年8月15日